

「基督教中國化」的 兩個關鍵性問題： 一位香港教牧的視角

吳宗文牧師

前言

有關基督教的中國化是一個歷久彌新的課題，但也是當前適合再討論的議題（這是基於中國現況和宗教政策而言）。然而在進入較仔細和學術性討論之先，有兩個基礎性問題需要先確立和釐清。第一是「基督教是否需要中國化？」第二是「基督教該如何中國化？」茲討論如下。

一、基督教是否需要「中國化」？

1. 甚麼是「基督教中國化」？

「基督教中國化」是指基督教傳到中國後的本色化過程。那麼甚麼是「本色化」呢？「本色化」簡單來說，就是任何文化傳播過程中都會遇上的「本土化」現象。當兩個文明或兩種文化相遇（通過很多不同的形式），兩者便會互相碰撞、互相影響，而較強或較先進的一方，便會向較弱或較落後的一方（或沒有必要被吸收和沒有這種文化新元素的一方）滲透。而強方的文化元素，也會漸漸成為弱方學習的對象。自此外來文化那些新東西，便會成為本土文化的新元素（包括器物、技藝、風俗、習慣、制度、思維、心態及理念等方面）。

同樣，基督教作為文化形式的一種，當傳至其他地方時，都曾與當地的語言文化有結合的現象，其中基督教早期的希羅化便是最佳的例子。因與希羅文化的結合根深蒂固，且持續穩定，讓很多地方的人都以為西方宣教士傳來的便是基督教的原型。

解釋這議題與過往用詞之異同。「基督教中國化」此詞曾有人將之倒置為「中國基督化」，但無論如何，都是指基督教傳進中國時之本色化過程。在宣教神學上有所謂「道成肉身」、「移植」及「關聯法」等模式之說法，而過往亦有人將之與「本色化」、「本土化」、「漢語化」或「處境化」等用

詞和理論作出區別；但在不同時期，這些名詞都有不同的界定。因此為了論述之簡便，本文運用時暫不作區分。

「基督教中國化」的議題是繼上世紀二十年代的本色化運動和五十年代的三自愛國運動後，再次被卓新平、唐曉峰及張志剛等學者提出，這也與十八大以來習主席主政後，他對宗教和文化的新視野和新政策有關。¹ 雖然這議題過往在海外（特別是港澳台）華人教會中，都一直有人在討論，但大部分都脫離了新中國的社會和教會現實處境，且停留在宗哲、理念層面上的對話，或就一專題作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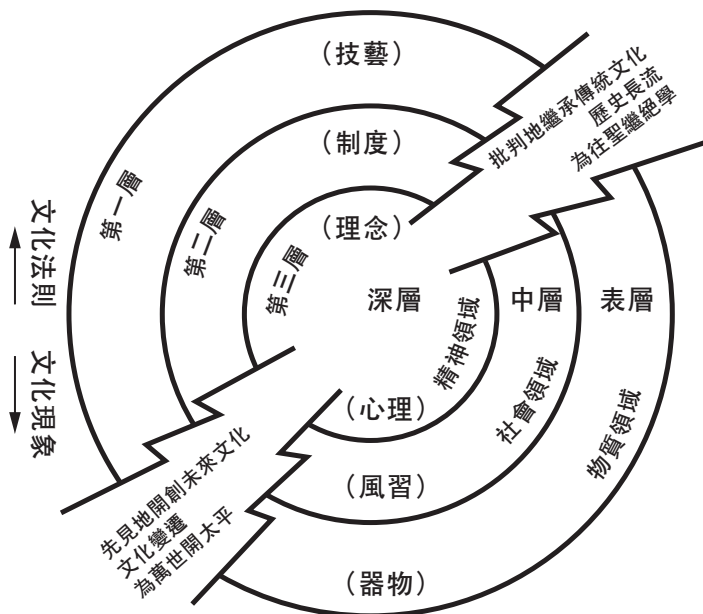
2. 「基督教中國化」的必然性

「基督教是否需要中國化？」筆者認為答案應該是肯定的。現提出四項理據。

第一，文化傳播的必然規律。從文化傳播與社會變遷的規律來看，基督教的中國化是必然的。文化傳播過程中，兩種文化的相遇便會產生互動的影響，有時像漣漪泛開，其影響可以是深遠的。英國殖民主義者若沒去印度，今天英國可能不會有印度人做首相。美國不販賣黑奴來耕作農莊，今天美國本土可能不會有持續不斷的種族糾紛，也不會出現黑人的總統。印度和中國的宗哲經典若不被翻譯作德文，尼采和萊布尼茲的哲學便會欠缺東方的元素。文化的改變除了天災

1 這些討論成果豐碩，被結集成為十巨冊的論文集：《宗教中國化研究叢書精選集》。

人禍等突變促成外，正常渠道都是通過「文化交流」、「內需求變」及「吸納新知」等原因造成。外來宗教的傳播，是在其「外在環境」和「當地內需」的條件都具備時，宣教型的宗教（基督教、回教與佛教等都是）便會在其自身外展動力的驅使下，進到宣教區域，成為滿足當地人心所渴求的信仰新元素。如此，本色化的宣教歷程便開始了。



「文化變遷圖」²

2 吳宗文：《傳統與信仰續編》。基督教卓越使團，2004。

過往世界各大文明區域都因自然環境之隔閡而各自發展。後來通道被發現和打通了，於是因着軍事征伐、外交往來、商貿互市、文化交流及宗教傳播等情況之需求下，各文明區域的民族便因避禍、遷徙、通商或遊學等原故相互交流，令種族、文化和地域之隔閡有所突破。現今交通和資訊發達，各地人民和各類文化的頻密互動和相互影響，更是自然且必然的了！

例如在政治方面，德國猶太人馬克思在英國寫成《資本論》，其思想被傳播到中國，但在採納和應用時，卻被改造及本土化。特別在今天，更成為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與中國古代固有的「小康、大同」觀念相互呼應。³ 去年十月的《求是》雜誌發表了習主席一篇重要文章，談到「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我在想，連馬克思主義也要本色化，基督教怎會不需要？上世紀二十年代的文化革新，便是迎接外來的「德先生」（Democracy）和「賽先生」（Science）。後者很快被接軌，但前者則被改造成為中國式的「全過程協商民主制度」。因此從文化傳播及文化變遷角度來看，任何外來文化元素（包括政治和宗教等）的傳播，其本土化是必然的。

今天除了部分回教國家仍逆潮流，持對抗態度鎖國自封，堅守着中世紀以來的宗教生活方式外，其他各大宗教均不同程度地因應外來文化的挑戰而作出了調整。所以伊斯蘭教可

3 見電視節目《當馬克思遇見孔夫子》；另參《新時代中國文化自信之傳統文化底蘊》與《中國文化的歷史流變與當今的文化選擇》兩書。

能是現時世界上唯一未有回應全球現代化潮流的一種宗教，特別是在「女性地位」（蒙臉披巾、教育權利、就業機會、婚姻保障等）與「政教合一」（教士當權、宗教警察、宗教法庭、伊斯蘭法等）等問題上。其實任何地方的文化都會因「內在需求」和「外在挑戰」，對外來文化作出回應和調適。

第二，基督教傳播的歷史經驗。基督教在世界各地傳播及生根過程中，都有很多與當地文化交接的例子。有些是正面的，有些卻是負面的。剛才說早期基督教之希羅化現象便是明顯的例子。希伯來文化、思想和語言本與希臘和拉丁的很不同，但隨着基督教重心由耶路撒冷北移至君士坦丁堡並西遷至羅馬，信眾族羣也由猶太裔轉為希、羅及其他族裔居多時，這一切便要隨之作出調整；所以別以為基督教本質是希羅化的。

其他如：基督教傳到泰國有「水牛神學」、在韓國有「民眾神學」、在南美有「解放神學」、在菲律賓有「草根神學」、在台灣有「鄉土神學」等。而馬來西亞的聖經公會則用「安拉」（Allah）來翻譯聖經中「神」的一詞，以此為本色化宣教之策略，但卻引起當地伊斯蘭教徒的爭議和訴訟。

另外也有一些負面例子：天主教傳到海地，當地人將之與原始宗教混合，產生了「巫毒」（Vodou）現象。傳至菲律賓，也產生了「嬰孩耶穌」（Baby Jesus）膜拜現象。基督教傳至美洲、非洲及澳、紐等地，在原住民當中也有類似的「本

色化」表現。⁴在中國，除了有洪秀全將基督教政治化成為太平天國，民間信仰的一貫道也將外來宗教與傳統結合起來，除了有儒、釋、道三教，也將基督教及回教納進來，但其實這只是紙糊或拼盤式的結合。無論如何，這些例子說明了基督教傳進不同文化地域，都有被改造和融合的跡象。

第三，外教來華的中國化。外來宗教傳入中國時的本色化例子，莫過於印度佛教來華的中國化過程。他們在中國產生了大乘多宗的派系，而且中國僧侶無論在服飾、禮俗、生活及理念等方面，都異於印度的原始佛教。犍陀羅佛像也正說明了印、巴地區本具希臘和波斯畫風的塑像，如何經絲路傳至中國過程中改變了膚色、臉容和手印等表徵，以適應中國文化的土壤（去年在蘭州的甘肅博物館便有犍陀羅佛像的展覽）。絲路上的宗教畫像傳入中國時，其形態也受着中國不同時期藝術風格的影響而漸變，這也可看作外來宗教藝術中國化之例證。⁵

甚至來自中東沙漠，強調一神的猶太教和回教，當進到中國後也有中國化的現象。宋代開封的猶太人被同化至體徵都消失了；而回民和其他少數外來民族（李白、鄭和及元朝一些著名文人都是外族人），他們不單樣貌與漢人相近，連信仰和生活也某程度被同化。而且，他們投入漢人的世界，參

4 在以色列拿撒勒的天使報喜堂，牆上掛着各地繪畫的本色化聖母馬利亞圖像，正是最佳的說明。

5 在敦煌除了看莫高窟，夜間也可觀賞《又見敦煌》一劇，劇中竟為出賣經卷的王圓錄道士平反，讓他贖罪、懺悔，並獲得寬恕，這正展現了宗教理念的普及和深入民心。

與科舉出仕，用漢文著述和創作，成為當時的翹楚與專才（其他如摩尼教、拜火教或明教等，都在中國歷史中被湮沒）。

第四，中國基督教本身需要本色化。外國宗教傳至中國，首先要克服的是語言的障礙。無論佛教、回教、基督教等外來宗教，來到中國傳教的第一要務便是譯經和釋經。譯經和釋經都是語詞和概念上的轉述。當要找相應的名詞來表達中國本土未有的基督教概念時，便要借用其他本土類似的宗哲學理念。佛教初傳時，也有「格義」的現象，所以並非唐代景教（古代敘利亞經波斯傳來的涅斯多留派基督教）才有。

講經是釋經的一種通俗且普及之傳播教義方式。佛教有變文和俗講（例如講述佛陀事蹟的「本生譚」等），且用很多故事來作說教的例證。而且他們善用優良的中國文化傳統，例如藉推動背誦童蒙書籍《弟子規》，以吸引親子來參加活動；又將教義編成《佛教三字經》，以收廣傳之效。基督教作為外來宗教亦須如此。講道的生動活潑，因時說法（像耶穌一樣），有時比現時純粹原文解經更能發人深省，因為中國人的說理過程喜歡用類比、例證和體驗等來作敘事及說明。

其次要克服的，便是因接受新信仰後，信徒在生活實踐方面有時會顯得特立獨行，與社會上一般人的風俗習慣格格不入。信徒進教後，無論在人生觀、價值觀、倫理觀和世界觀等方面都會改變，這對社會現狀一定帶來某程度的衝擊，而且個人在生活和關係上都會備受壓力。因此，面對生活應

用上的改變並與社會之矛盾，如何在次要問題上妥協，或藉重新詮釋教義，以釐清誤會，這是十分重要的。但在重要的教義方面，則要對本土提出的挑戰作出適當辯解和澄清，依中國人的思維，多用類比方式來作說明。

3. 異議者之憂慮、動機及背景

第一，害怕「中國化」實質是政教的結合。台灣、香港及海外一些不認同新中國的基督教人士，他們的言論都一致認為這是統戰伎倆或兩會的自動獻身。但其實不少台灣浸信會背景的教牧是「藍營」的，長老會的信眾則多屬「綠營」。他們同樣有他們的政治背景和政治取向，只是自己不自覺而已。⁶

舉所謂「政教分離樣板」的美國為例：南部浸信會不少教牧和信眾是共和黨黨員，而北部的教會則較多是支持民主黨的。他們都會在教堂台上將美國國旗和基督旌旗並掛。每逢遇上球賽，教會更會連崇拜也更改時間來遷就；信徒在球場上觀看球賽時，很自然地會站立唱國歌。政黨進行造勢、競選、辯論和投票時，有政黨背景的信徒都會參與活動來支持己方政黨。在崇拜公禱，牧師會為被遣派前往越南、伊拉克等地參戰的信徒祈禱。但這些政治舉動，美國信徒卻視之為理所當然。

6 可參網上台灣牧者郭寶勝之回應：〈基督教中國化運動與本色化運動是一回事嗎？〉（<http://www.taiwanus.net/news/>）；另參楊鳳崗：〈基督教「中國化」並非本土化而是政治化〉，《今日基督教》（2024年2月5日）。

中西結合 —— 林子豐(1892-1971) 的辦學及其理念

李金強教授

出身潮汕美北浸信會的林子豐，於 1916 年南下香港南北行從商，出任廣源盛行英文書記，以其從廈門同文書院習得英語、商科及科學教育的專業知識，遂於香港商場嶄露頭角。來港後參加香港浸信會，熱心教會事工，出錢出力，遂成潮、港兩地著名基督徒商人。日後且出任浸聯會主席，尤重教會辦學，除促成培正及培道兩中學在港創校、復校外，進而創辦浸會大學前身之浸會學院，對本港教育貢獻良多。論者謂林氏與馬相伯（1840-1939）創立復旦於上海，張伯苓（1876-

1951) 創辦南開於天津，同為近代中國教育史上三大著名基督教教育家。¹

林氏辦學，強調中西結合，認為傳統中國德育精神，最為可貴，宜與基督教真理相結合，進而發揚。由此呈現其辦學具有基督教教育中國化的特質。本文即就此探究林氏的辦學及其理念。

一、生平

林子豐，原籍廣東揭陽縣金坑鄉。父為潮汕美北浸信會林紹勳牧師（1871-1970）。其父信教，頗為傳奇，早年曾參加科舉，原為鄉中塾師。由於本鄉與相鄰鯉魚潭村械鬥，後者村民信奉天主教，借外力而得勢。時美北浸信會傳教士至金坑鄉傳教，林牧遂被推舉至汕頭，加入美北浸信會，藉此對抗，由是受浸入教。繼而被送至汕頭礮石之耶士摩神道學校，接受神學教育，從此獻身教會，以宣教為職志。其後回鄉建堂，為潮汕美北浸信會華人教牧。²故林子豐即出生於基督教家庭，自幼已熟讀《聖經》，至 14 歲受浸信主入教，期間先後於美北浸信會所辦之揭陽真理中學（原為小學）、汕頭礮石

1 見章羣（1925-2000）悼文，黃嫣梨編著：《香港浸會大學校史》（香港：浸會大學，1996），頁 111。

2 林紹勳因械鬥信教，並參 Mary C. Alexander, "The Remarkable Family of Chi-Fung Lam," *Home Life: A Christian Family Magazine*, vol. 9, no. 11 (1955), p. 31; 又據李樹熙的研究，指出 19 世紀下半葉潮汕地區鄉民集體信教與械鬥，具有密切關係，當地鄉村信教乃以此維護本鄉本族利益，並以潮陽縣古溪村為個案說明之，參 Lee Tse Hei Joseph, *The Bible and the Gun: Christianity in South China, 1860-1900*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p. 119-136。

中學，接受教會教育。1911 年至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學習醫，惜因於手術課觀察盲腸手術，見血昏倒，只得退學，³南下至廈門，就讀駐廈美國領事巴詹聲 (A. Burlingame Johnson) 與當地商人開辦的同文書院。該校為一採用美國學制之預科學校，研習中英文、商業及數理學科。⁴

林氏於 1916 年畢業後為同鄉李坤盛所聘，南下香港「南北行」(文咸西街)廣源盛行任英文書記，從而成為南北行潮幫商人，⁵1920 年回鄉娶妻陳植亨 (1901-1992)，出身礮石名門，又為教會高材生，此後夫唱婦隨，生子女九人，夫婦「互敬互愛」，以「基督之愛」教育子女，並同心事奉教會。⁶初於堅道香港浸信會聚會，擔任該會傳道部、財政部、慈善部等要職。1931 年成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至 1933 年起出任會長，連任 20 屆 (1933-1934, 1939-1956)。至 1936 年遷居九龍城嘉林邊道新建住宅區，遂協助發展九龍城浸信會基址，促成九龍城浸信會的立會 (1939) 及建堂。至 1938 年，又創設浸信會潮語堂於蒲崗山，成為今日九龍城潮語浸信會。同年香港浸信會聯會成立，林氏被委任為首屆執行委員，兼

3 林氏學歷，見〈林子豐博士傳略〉，徐松石編：《華人浸信會史錄》，第 5 輯（先賢傳略）（香港浸信會出版部，1972），頁 201；〈1965 年駐港美國領事館申請旅遊簽證 (visit visa) 表格〉，藏《林子豐校長檔案》（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部），box 1-1；長子林思顯謂其父習醫因見血昏倒以至退學，R. H. Roy, *David Lam: A Biography* (Vancouver: Douglas & McIntyre, 1996), pp. 6-7。

4 施智源：〈略論近代廈門新式教育的發展——以 1904 年美國聖路易斯世界博覽會上的廈門同文書為例〉，《鼓浪嶼研究》，11 期（2020），頁 1-15。

5 林子豐：〈半世紀前的南北行〉，李景新主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香港培正中學，1965），頁 320-322；〈香港電台訪問記〉，《林子豐校長檔案》，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部，box 2-8。

6 R. H. Roy, *David Lam*, pp. 7-8；林子豐：〈我的見證〉，《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頁 7。

慈善委辦，1941年繼劉粵聲牧師（1893-1960）、王國璇（1888-1974）出任聯會第三任主席，至戰後1946年再任至1971年去世而止。任內對浸信會的傳道、辦學及醫療事業，建樹良多，尤以辦學最為突出。⁷

與此同時，林氏於商界之發展，初於廣源盛行任職，辦理出入口船務，以勤慎幹練，得以擢升司理。隨着其於商界及教會的人脈漸廣，⁸時粵港浸信會的商人信徒，組設嘉華銀行、新亞酒店，均邀林氏加入，隨着1929年世界經濟不景，波及香港，廣源盛行經營失利而結業。林氏遂與潮商同鄉創立聚益輪船公司，經營船運。更創設四維公司，自立門戶，從事煤炭貿易、米業及船務。其中煤炭貿易代理越南法國鴻基煤炭公司（Charbonnage Du Tonkin）的無煙煤，分銷至粵、港、澳、上海、汕頭等埠，獲利尤豐。隨着林氏營商業務的範疇日廣，得以累積貲財。1941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香港淪陷（1941-1945），林氏被迫逃難澳門，然因煤炭貿易的需求，低價購入越南法國鴻基之煤炭9,000噸而大獲其利。及至戰後返港，一方面注資嘉華銀行，而成為其家族企業。另一方面投資輕工業，與鄭植之、翼之兄弟合組香港捷和製造有

7 李金強：《自立與關懷——香港浸信教會百年史1901-2001》（香港：商務印書館，2002），頁103-105；林子豐：《發刊詞》；譚希天：《二十年來的香港浸信聯會簡述》，《香港浸信會聯會二十周年紀念特刊1938-1958》（香港浸信會聯會，1958），頁1, 10；林氏任青年會會長，見趙曉陽主編：《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史1901-2012》（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2013），頁148。

8 賴連三：《潮人聞名之采集：林子豐君》，《香港紀略》（1931）（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重刊），頁89-90，記林氏為香港青年會董事，「提倡外務，中外俱知」，並任旅港潮州八邑商會副會長，謂其回鄉建設水利交通及辦學，且服務教會。並參《林子豐博士行狀》，《林子豐校長檔案》，box 2-10。

限公司，從事拆船，生產鋼材、電筒和鐘錶等業務。其後退出，自資經營捷和電筒廠，由是成為香港著名富商。⁹

林子豐於營商及參與教會事工之際，初於 1928 年忽染重病，延醫治療，更蒙「牧師替我禱告」而病癒，由是感恩，決定全心奉獻教會。香港淪陷時期，又於澳門煤炭貿易而大獲其利。故林氏於見證中，表明神「從前醫好我的病，現在又賜給我一筆錢財」，故奉獻教會及辦教育之志益堅。至 1955 年在家庭感恩會中，再作見證，謂年事雖見已高，但「商業上的責任可以擺脫，而宗教和宗教教育的事工，我絕對不會一天的離開」。¹⁰而對教會事業之獻身，自訂為傳道、醫療、教育三項。並因任職浸聯會主席，適於 1949 年後美南差會傳教士由於韓戰（1950-1953）不容於新中國，遂南下香港，創設港澳西差會，以香港為傳教「新工場」。林氏遂與西差會實行「中西合作」，共同推動香港浸信會的發展，分別於傳道、教育、醫療方面「投資」發展，成績斐然，促使 1950 至 60 年代間香港的浸信會，出現宗教復興的現象。¹¹其中尤以教育的興辦最為突出，此浸信會素重辦學的教會傳統，認為基督教教育的推廣，有助造福社會。¹²而林氏於辦學一項，出錢出力，

9 林子豐：〈向世界浸聯大會作見證〉（1964），《林子豐校長檔案》，box 1-2；甘穎軒：〈從商人到教育家——林子豐（1892-1971）的生平及其事業〉，李金強、劉義章主編：《聲教廣披——基督教與華南方族羣》（香港：建道神學院，2016），頁 170-175。

10 林子豐：〈向世界浸聯大會作見證〉，同上；〈我的見證〉，《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頁 6-7；又林氏常在其嘉林邊道「植豐園」私邸，舉行家庭感恩會，見《華僑日報》，1961 年 7 月 13 日（週四），藏《林子豐校長檔案》，box 1-1。

11 李金強：《自立與關懷》，頁 105-113。

12 林子豐：〈浸聯會當前的任務和認識〉（1957），《香港浸聯會金禧特刊 1938-

貢獻最多，從而促使培正、培道兩中學的創校、復校及浸會大學前身浸會學院的創辦。

二、辦學

1969 年林子豐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說明其先後出任香港浸聯會主席（共 28 屆），及香港青年會會長（共 20 屆），而其社團工作皆與此兩會相關，然日常大部分時間主要服務於基督教教育。進而說明其本人為「一介商人，對教育本是門外漢」，但由於多年來從商，和歐美人士多所接觸，了解文化進步國家皆與振興教育相關，而「我國教育較之歐美先進國家瞠乎其後，身為國民，自應奮起羣策羣力，共同促進」。繼而說明 1944 年香港淪陷避居澳門，時浸信會之培正及培道兩中學，因戰時校長逗留國內，林氏為該兩校校董會推舉，擔任義務校長，設法提供糧食，資源，使兩校得以繼續。辦學竟然成功，且校務日有進展。林氏並說「經過這一次的嘗試，益加強服務教育的信心」。自 1950 年代起，由於其兒子皆成長，「繼我經營商務……使我得擺脫一切專心服務教育」，故由 1950 至 1965 年擔任培正中學義務校長，至 1956 年香港浸信會聯會創辦浸會學院，林氏亦被推舉為義務校長。至 1965 年辭去培正校長後，專職服務浸會學院。¹³ 此外培道

1988》，頁 98。

13 引文見林子豐：〈香港電台訪問記〉，《林子豐校長檔案》，box 2-8；林氏為國辦學的理念，見林子豐：〈為清貧學生募捐免費學額出發時對全體募捐人員致詞〉，《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頁 112-113。